

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條件補充說明

敬會各醫療部門：

轉知 CDC 針對使用對象第 4 項(附件)再次說明，有關公費藥劑使用條件「確診或疑似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」，CDC 因陸續接獲醫師詢問定義，故補充說明如下：

本項用藥條件之適用對象為，因罹患流感(不論確診或疑似)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的病患，亦即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，並不包括門診病人。

特此公告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

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，應有居留證【18 歲(含)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】

一、符合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(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二、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
三、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

四、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

五、具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1. 重大傷病：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
2.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ICD CODE 為 E08-E11、E13、K70、K73-76、R16、I00-02、I05-09、I11-13、I20-22、I24-28、I60-63、I65-74、I77、I79、M30-31、J40-45、J47、J60-70、J80-82、J84、J86、J96、J98-99、B44、R91、N00-05、N07-08、N14-19、N25-26、A48-49、B20、B95-96、K90、M60。

六、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\geq 30)

七、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
八、符合新型 A 型流感通報定義者(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九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
十、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

十一、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